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622號

03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告 徐鎮鈞（已歿）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理由

14 一、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之權利能力者，有當
15 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16 原告之訴，為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
17 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可知原告起訴時，如以已死亡之
18 自然人為被告，因無從命補正，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參
19 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民事裁定意旨）。

20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5日具狀對被告徐鎮鈞（身
21 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提起本件訴訟，有本院民事
22 起訴狀收狀戳存卷可按。惟被告徐鎮鈞業於起訴前之114年1
23 月10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
24 稽，揆諸上揭說明，原告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因被告
25 死亡後即喪失之權利能力，而無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本院
26 即應逕以裁定駁回。另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亦應併
27 與駁回。

28 三、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官 江俊傑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蔡儀樺